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改进犯罪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的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具体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2009/25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该专家组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就改进相关犯罪数据的收集工具拟订建议，尤其是改进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以及改进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进程，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持续进行的工作。
2.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自1990年代初以来就已用于从几乎所有会员国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统计数字。理事会在第2009/25号决议中提出了一些供专家组审议的一般议题，以改进这一调查工作的调查表和进程。这其中包括：简化和改进这一调查的必要性；使用一种含有一套核心问题和专题单元的更简短年度调查表的可能性；以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数据收集机制学习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可行情况下使用现代技术方面。
3.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求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专家组的活动的报告。

* E/CN.15/2010/1。



4. 第十一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的调查表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发送给各会员国；该调查表试验性地纳入了一些更改。特别是，对调查表的结构做了修订，以使之包括一个核心部分（如以往一样细分为四小部分：警察、起诉、法院和监狱）以及两个主题单元：一个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文化财产贩运），另一个是关于人口贩运的议题。其他更改包括以电子方式传播 Excel 格式的调查表以及使答卷人提供无数据并报告以往年份数据的日益增多的可能性。进行这些修订的目的是使数据收集成为一个一年一度的进程。

二. 结论和建议

5. 专家组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¹上提出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6. 为了简化和改进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的报告系统，专家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拟订一项关于确定负责回答调查表的机构的议定书。因为在不同的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组织负责完成这一调查工作，该议定书可要求每个会员国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一个负责答卷的联络点。

7. 专家组认识到统计数字在其分析和传播工作中具有价值。专家组还认识到，如果会员国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所报告的数据得到使用，加强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和传播可有助于提高答卷率。专家组建议以适合于数据分析的电子格式定期传播调查结果，并通过拟定基本数据表格来便利这一传播。专家组建议，如果能得到充足的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写某些类型犯罪的全球趋势年度分析报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并可能的话以硬拷贝形式予以传播。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加强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各会员国在调查工作后续行动和数据核对方面的联系。此外，还应继续同有关区域机构共同努力收集数据。专家组承认，数据分析方面的许多工作目前是由专家和机构自愿进行的。鉴于认识到这种努力所需的能力，专家组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9. 专家组建议通过这一调查工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收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方面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数据，保留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所列问题的措词。调查中所提的问题应保留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细目，并应将其局限于“所有非法药物”这一总体类别。

10. 专家组建议，在可行情况下，有关某些类型的犯罪的数据应由各国可能用于衡量此类犯罪的来自其他研究的数据、统计数字和估计数以及来自伤害情况调查的相关信息予以补充。

¹ 这一会议的报告（UNODC/CCPCJ/EG.2/2010/2）将提供给委员会。

11. 为了提供涵盖所有犯罪相关方面的数据，调查工作应确保以能引出按性别细分的数据的方式拟定相关问题（包括关于伤害情况的问题以及关于涉嫌、被捕、被指控、被起诉、被定罪和被拘留人员的问题）。
12. 专家组建议，今后各轮调查应每年进行一次，以便尽可能及时地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信息，采用与试验性的第十一次调查中的情况相类似的核心单元结构，包括关于警察、起诉、法院和监狱统计数字的各节以及两个主题单元。
13. 核心调查应保留其对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覆盖，包括为此收集关于以下方面的数据：警察记录在案的罪行；涉嫌、被捕和被指控人员；被起诉人员；被定罪人员；以及被拘留人员。核心调查应继续侧重于“传统的”罪行，其中包括凶杀、暴力犯罪（攻击、性暴力、强奸和抢劫）、财产犯罪（盗窃、汽车盗窃和破门盗窃）、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持有、使用和贩运）以及以绑架勒索赎金。
14. 专家组建议，调查表的核心部分应允许答卷人列入延伸的元数据，特别是关于所提供信息的覆盖面方面的元数据。为了提高信息的政策适用性，调查应旨在收集充实的上下文一致的信息。专家特别建议，调查表应使得可提供关于凶杀和武装暴力的上下文一致的信息，例如关于犯罪人和受害人、可能的原因、所使用的武器以及地点的信息。
15. 两个单元中的一个应收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专题辩论的议题的数据，另一个单元则应轮流涵盖下列领域之一：腐败和伪造罪、环境犯罪、涉及武装暴力的犯罪、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网上犯罪、身份信息盗窃以及洗钱。可在获得数据和进行国际一级定义工作的基础上，将这些单元所涵盖的选定问题逐步纳入核心调查表。
16. 为了便利会员国的报告进程，专家组建议，今后各轮调查应继续使用与第十一次调查中的情况相类似的电子格式来进行分发和收集数据。在这方面，可能最有效率的是使用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来分发调查表和输入数据。
17. 专家组认识到需要有资源来维持一个用于收集和分析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高效率系统，因此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以用于创建一种长期可持续的数据收集方法。